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各科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 13 科(62 題，含命題老師誤植答案 2 題)，共 127 人次，統一將命題老師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考生所提試題疑義，各科經命題老師與審題老師 3 人審慎討論結果，修正之科目、題號如下(計 10 科，17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

【憲法與法學緒論】

第 21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CD)。

【英文】

第 3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B)。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第 3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DE)修正為(ABDE)。

【犯罪偵查學】

第 2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ABDE)或(ABE)。

【特種刑事法令】

第 2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D)修正為(ACDE)。

【消防法規】

第 21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DE)修正為(CD)或(CDE)。

第 3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E)修正為(BCE)。

【普通化學】

第 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送分)。

第 1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或(B)。

第 3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AC)或(ACE)。

第 3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修正為(CD)。

【道路交通法規】

第 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A)或(D)。

第 2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修正為(BCE)。

第 3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BCDE)。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第 2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BCD)或(ABCD)。

第 2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DE)修正為(ADE)或(AD)。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

第 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B)。

【10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各科釋疑說明】

一、共同科目

【憲法與法學緒論】

第 8 題：【考生 20328 提】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首句即指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而人格與隱私權等均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憲法非列舉權，並未列屬制度性保障之性質。因此，維持原公布之最適答案。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1 題：【考生 20657、20630、39068、39064、20009 提】

1. 依據我國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係四項「公益原則」即「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係「比例原則」；以法律限制，係「法律保留原則」。
2. 故本題公布答案 (BCD) 修正為 (CD)。

第 26 題：【考生 39076、38028、30001、30068 提】

1. 論理解釋之法律解釋方法，又可稱為系統解釋，係由法律條文之邏輯結構和系統，並考量整體規範的意義關聯而為之解釋，其包括考量由擴充、限制、擴充及反面解釋。另一方面，目的解釋係由法律條文之目的，解釋條文意義之方法，與論理解釋有別。(參考：李太正，法學入門，元照，2008，第 163~164 頁)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6 題：【考生無名氏、36037 提】

1.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乃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至於實體與程序之適用則並未明確規定之。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無誤。

第 39 題：【考生 20328、20657 提】

1. 依林紀東著，法學緒論：「自然法代表正義，任何國家的法律，都不應離開這個正義的理想。」故上述選項(A)正確。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英文】

第 9 題：【考生號碼：20630 提】

1. police lineup (排列指認)，是一項辨識程序，以確認嫌犯是不是犯罪者(perpetrator)。至於該人之行為是刑法上的正犯、幫助犯或教唆犯(abettor)，則是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的範疇，並不是 lineup (排列指認)之目的。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0 題：【考生號碼：20495 提】

1. identity theft 直譯「身分竊用」，(一般俗稱為「身分竊盜」)，是身分資料偷竊及身分冒用之簡稱。而英文原文的 identity theft 也是簡稱，完整的意義是

identity theft and assumption，係指行為人未經授權擅用他人用以表彰其身分的證明或資訊，從而冒用他人之身分，遂行各式活動。identity theft 也是常見的詐欺(fraud)手法之一。

2. 從英文句法結構而言：A is B，B 是主詞 A 的補語。如果(C) forgery 是正確答案，則本句為 According to the FBI, **identity theft** is the number one **forgery** committed on the Internet. 句中的 **identity theft** = **forgery**，意為：「根據聯邦調查局，身分竊用是網路上最常被犯下的偽造文書」。「身分竊用」與「偽造文書」混為一談不正確外，也非釋疑考生所主張「身份竊盜也有可能使用偽造簽名」。
3. 本題答案應為(E)。According to the FBI, **identity theft** is the number one **fraud** committed on the Internet. 意為：「根據聯邦調查局，身分竊用是網路上最常被犯下的詐欺行為（身分竊用是最常見的網路詐欺）」。

4.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E)無誤。

第 17 題：【考生 30066、30145、20730 提】

1. 地球並不會真得縮小，而是世界感覺好像不再像以前那麼大了，這主要是拜網際網路之賜，故 C 才是正解；並且本測驗要求選出最佳解答。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0 題：【考生 20657、30066 提】

1. 本測驗為英文會話能力測驗而非探討法律程序問題，D 為答非所問，E 才是此假設情境的最適當解答。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E)無誤。

第 32 題：命題老師修正答案、【考生 20731、30001、39068、30162 提】

1. 誤植答案。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B)。

二、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第 1 題：【考生 20589 提】

1. 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係針對數罪併罰之情形所為之規定，又所謂數罪併罰，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係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言，本題意旨是在問「某甲犯 A 罪經判決確定『後』另犯 B 罪」之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之情形，自無刑法第 51 條之適用。而應依各罪之宣告刑分別先後執行之，即應合併執行 12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4 題：【考生 20630 提】

1. 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之附帶扣押，其所扣押之物為搜索票上所未記載之本案應扣押物，自屬無令狀之強制處分。又同法第 76 條之逕行拘提，只是不經傳喚之逕行拘提，其拘提仍須檢察官或法官簽發拘票，自非屬無令狀強制處分。疑義申請認為逕行拘提非法官所核發之令狀，顯屬誤會。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9 題：【考生 20657、30145 提】

1. 題意為依實務見解，此見解係依 95 台上 3633：刑法上和誘罪，以被誘人有自主意思而得其承諾，即屬成立；若以詐欺等不正當手段違反被誘人之意思者，雖被誘人未滿十六歲，仍應論以略誘罪，而非僅成立和誘或準略誘罪”。故本題答案為略誘罪無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0 題：【考生 20657 提】

1. 此為倫理道德上譴責行為，甲男無幫助自殺故意，且無殺人行為，自殺與否仍主控在跳樓者，故甲男無負殺人罪之責。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1 題：【考生 20657 提】

1. 本題意旨係問「何罪」屬必要共犯之罪，而非問「何罪章」屬必要共犯之罪。所謂賭博罪在概念上係指參與賭博財物之罪，包括刑法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後段之賭博罪，為必要共犯，這一點為疑義申請所不爭執。至於刑法第 268 條前段之供給賭博場所罪，並非參與賭博財物之賭博罪，自不屬選項 B 之賭博罪。又刑法「第二十一章賭博罪」中之「賭博罪」係章名而非罪名，併此敘明。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24 題：【考生 20009、30001、30162 提】

1. 所謂搶奪罪本應包括既遂及未遂犯，選項 E 應為正確之答案。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無誤。

第 34 題：【考生 20589、20730 提】

1. 檢察官與被告當然有獨立上訴權。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5 題：【考生無名氏、20657 提】

1. C 選項係陳白臚列刑事訴訟法第 158-2 條第一句之規定，並未要求就但書規定做思考。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37 題：【考生 20328、30106 提】

1. 刑法第 329 條所謂以強盜論，係指以強盜罪相當條文處罰而言，並非專以刑法第 328 條之普通強盜罪論處，故選項 C 為錯誤之敘述。
2. 準強盜罪係以竊盜或搶奪為前提，在脫免逮捕之情形，如強暴脅迫達不能抗拒程度，但竊盜或搶奪為未遂者，為準強盜之未遂犯，應以強盜未遂論，故選項 D 為正確之敘述。
3. 刑法第 329 條所謂當場乃指實施竊盜或搶奪行為當時之場所而言，行為人已脫離追捕者之追捕，自非此所謂之當場，縱然事後有施強暴脅迫，亦非當場施以強暴脅迫，故選項 E 為正確之敘述。
4.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39 題：【考生 20328、30106、30144、20766、30066、20657、20630、20144、30145、20161、

20500、20730、39076、30162，20470 提】

1. 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修訂之刑法第 74 條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修正為(ABDE)。

第 40 題：【考生 20766 提】

1. 本題係指檢察總長須以非常上訴書狀提起非常上訴，而非指須提起非常上訴。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三、行政警察學系

【警察法規】

第 3 題：【考生 20630 提】

1.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104.8.25)決議：「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 611 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 1 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參照），未來 3 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亦即已肯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被評定為丙等，得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嗣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指出：「公務人員如對考績(成)考列丙等不服，原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出救濟，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11 號解釋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考績(成)考列丙等之結果屬對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本會爰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6 號函，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5 題：【考生 20657、20630、20470、20500 提】

1.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警察官制，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屬中央立法之事項，而為警察制度之一。
2. 選項(A)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C)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基準、(D)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均屬由「中央立法」，有關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事項。
3. 至於選項(B)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則屬於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之事項，屬警察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直轄市警政及警衛之實施事項」，而非屬第 1 項所列警察制度有關警察官制之事項。
4.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1 題：【考生 20328、20657 提】

1. 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2. 又本題係問列「警察官」之人員，並非問司法警察或廣義警察人員。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無誤。

第 22 題：【考生 20657、20161 提】

1. 依本科科目考試注意事項 3：「多重選擇題：每題 3 分，所列的五個備選答案，至少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
2. 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規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因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得以警佐一階任用之，自係指於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為之，故亦屬正確選項之一。
3. 又查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為原則，故其亦屬正確選項。
4.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24 題：【考生 20571 提】

1. 保六總隊與鐵路警察局均屬專業警察機關，其大隊長與分局長均屬相當於地區分局長以上之主官長官職務。考生對於兩機關組織之屬性與職務恐有誤解。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25 題：【考生 20500 提】

1.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政府警察局，均有警械定製、售賣、持有之許可權。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27 題：【考生 20040 提】

1. 依 100.12.16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行政執行法各條文有關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此係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已將行政執行處更名為行政執行分署。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32 題：【考生 20040、20470 提】

1. 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規定：「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36 題：【考生 20161、36037 提】

1. 依「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第 5 條規定：「沒入物品留作公用者，應估定價額，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核定後價購；其為查禁物者，得專案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核准留用後，依公用物品之規定予以管理。」遇特殊如屬查禁物時，有特別規定，但亦不影響本選項之正確。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40 題：【考生 20161、20500 提】

1. 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裁處確定，係指左列各款情形而言：……三、簡易庭就本法第四十五條案件所為之裁定，受裁定人及

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未依法提起抗告者，其裁定自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如受處分人未依法聲明異議，其處分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亦屬正確，故本題原公布答案無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警察學】

第 7 題：【考生 20657 提】

1. 「警察勤務條例」第 6 條條文內容清楚明文規定，依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遇有村里過大或過小者，才以分割或合併之方式處理，殆無疑義，與題目所問：「自治區域以不分割村里為原則」之題意一致。況且，本題為單選題，題意問的是：「下列警勤區劃分之原則何者不在條文列舉之列」，答案明顯是(C)治安顧慮人口多寡，不在列舉之列。如將(A)或(C)均列為答案給分，對於熟讀法令且仔細研讀題意之考生而言恐不公平，亦難以對考生程度產生鑑別。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0 題：【考生 20630、20500 提】

1. 依據梅可望等人 2008 年編著警察學第 177 頁，「身為操作階層（基層）人員，必須熟嫻勤務法規，具備技術性的勤業務能力。而中階管理人員（如分局長、組長、課長），一方面要將工作化為具體可行的目標，另一方面又須採取各種激勵措施和人際關係的技巧引導部屬」。故「基層」主管(例如派出所所長、交通分隊長、小隊長等職)，並非指「中階」主管，故其最需具備技術能力無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四、刑事警察學系

【犯罪偵查學】

第 20 題：【考生 30001 提】

1. 考生舉出刑事鑑識概論，駱宜安等合著，第二章(犯罪現場處理)提出犯罪現場之定義。
2. 本題並非考「犯罪現場之定義」，而是考「犯罪現場範圍之確定」。範圍決定後，方能進行現場封鎖與保全作業。而現場範圍之確定係依據案件性質與物證之情況而由現場指揮官以其經驗知覺來做判斷。
3. 該題目之敘述為「……，下列何者最正確？」，乃係比較四個選項而選出最適宜者，故 B 答案最適宜。

4.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7 題：【考生 30144 提】

1. 考生提出選項(D)(「查贓資訊處理系統」可查察收當財務資料)有疑義，其認為「應係可查察財物資料，而非收當財務資料」，並且援引提出當舖法第 22 條至第 25 條，指出其並未規定對當舖之財務可予以查察。
2. 本題並非考當舖法之相關規定，亦非查察當舖業者之營運財務，而是考偵查資料庫之功能。
3. 選項(D)(「查贓資訊處理系統」可查察收當財務資料)。該選項之題意是指「查贓資訊處理系統」能否查察得到「收當物之相關情資資料，例如：典當價格、典當

人、是否為遺失物、是否為竊盜犯或贓物犯……等訊息的紀錄。」。經查證，該查贓系統包含諸多子系統，並非只能查到收當物品名，收當價錢或典當人等訊息可從「收當物品資料」系統中查察得到。

4. 慮及「財務」之意義相當廣泛，考生可能會有其他意思面向之判斷，故擬修正為 ABDE 或 ABE 均給分。。

5.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ABDE)或(ABE)。

【特種刑事法令】

第 27 題：【考生無名氏、30162 提】

1. 選項(E)是「預備加入詐欺集團」，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二、第七款「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之規定。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修正為(ACDE)。

第 29 題：【考生 30066 提】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固然已就罪與刑加以規定，而與罪刑法定原則有關，但本題之問題本旨是在問上述規定「不分各類槍枝之殺傷力與危險性，以及此類行為尚屬危險階段或預備階段，均一律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與何種原則有關」，並非在問上述條文與何種原則有關。故答案應維持疑義申請所未爭執之選項(CD)。疑義申請未認明問題本旨，致有誤會，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無誤。

五、消防學系

【消防法規】

第 13 題：【考生 36017、36031 提】

1. 現行法律條文(災害防救法)為：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施行細則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2.

(1)發生重大災害後可能導致組織、政策之轉變，是屬計畫應予以配合調整之時機，依法得即刻進行檢討，無須受施行細則第 7 條五年檢討之限制。原答案 B 已有法律授權。

(2)組織名稱不宜逕自調整。如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宜以行政院選舉委員會稱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不宜以行政院災害應變中心稱之。故考生建議之答案 C 有疑義。

(3)選擇題為選擇最適合之答案，維持原公布答案B。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1 題：【考生 36119 提】

1. 選項(E)未說明完整，故選項(CDE)或(CD)均給分。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修正為(CD)或(CDE)。

第 32 題：【考生 36119 提】

1. 災害防救法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第 6 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向所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

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首長密切聯繫，適時投入兵力，立即協助救災。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緊急申請國軍支援時，作戰區應儘速核定，以電話先行回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力派遣情形，並向國防部回報。

第 7 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以各作戰區為主，結合行政區域編組劃分救災責任分區，並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

2. 答案選項(C)：發生重大地震災害時，國軍在收到內政部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後，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依照現行法規，若屬重大災害，國軍無須等內政部申請後才派遣兵力，而「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考生建議之答案選項(C)有疑義，故維持原公布答案。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4 題：【考生 36119 提】

1. 消防法第 14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

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

2. 選項(D)：講習訓練時數，初訓得為十五小時；符合法規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之要求。選項(E)：講習訓練時數，複訓得為六小時；符合法規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之要求。原提供之選項(D)、(E)並無錯誤。

3. 考生主張法條字字無法更改，此看法屬實。但在法條之應用上，應對法內容完整解讀；而本題選項非測驗考生對法規內容背誦能力，而為理解、應用能力。如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並非要求初訓時數只能為十二小時；而是須滿足十二小時之最低要求。同理，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

4.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35 題：【考生 36119 提】

1. 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18 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之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責其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安全防護計畫修正時，亦同。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第 47 條

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

保安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保安監督人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二十四小時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

2. 答案選項(E)：製造六類物品達管制量 50 倍之場所，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依造現行法規，只要超過 30

倍以上，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原答案選項製造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之 50 倍，符合法規之超過 30 倍以上，應擬定消防防災計畫。故維持原公布答案。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第 39 題：【考生 36101、36013、36145、36119、36034、36142、36045、36111、36071、36001 提】

1.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二、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 三、觀光旅館、旅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2. 原提供答案為(BE)，考生所提疑義選項(C)：總樓地板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此選項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提供答案(BE)有所遺漏。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E)修正為(BCE)。

【普通化學】

第 5 題：【考生 36013、36111 提】

1. 由於題目沒提供 CH_3COOH 的 K_a 值，確實無法作答。
2. A 溶液是指答案 A 的溶液，但因題目沒供 K_a 值，所以本身無法作答。

3. 本題修正為送分。

第 13 題：【考生 36111 提】

1. 原本有預期考生應有平衡反應方程式之能力，產物 CO 的係數未提供並不影響作答。如未平衡則無可選擇之 ΔH 值。反應物中 C 的係數已為 2，可知 CO 之係數應平衡為 2。

5.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8 題：【考生 36119 提】

1. 由於答案(A)也是正確答案，故(A)及(B)均為正確。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或(B)。**

第 37 題：【考生無名氏、36013、36037 提】

1. 本反應未特別聲明僅於定壓或定容條件下反應，如考生作答單純考慮定壓或定容，標準答案 E 確實有修正的空間。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AC)或(ACE)。

第 38 題：【考生 36111、36119、36145 提】

1. 選項 C 應該為 copper bromide

5.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修正為(CD)。

【火災學】

第 8 題：【考生 36119 提】

1. 根據 Enrique Ortega-Rivas, Pablo Juliano, Hong Yan 所著 Food Powders: Physical Properties, Processing, and Functionality 之 Table 12.4, 列出包括玉米等食物粉塵之爆炸指數, 係依據爆炸指數=發火感度 x 爆炸強度計算。

5.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37 題：【考生 36017 提】

1. 根據克希荷夫定律(Kirchhoff's law): 輻射率等於吸收率。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六、交通學系

【道路交通法規】

第 4 題：【考生 38101 提】

1. 處罰條例 35 條第 4 項之處分包括吊扣、銷駕照及移置車輛, 故答案 A、D 都對。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A)或(D)。

第 22 題：【考生 38101、38056、無名氏提】

1. 修正答案。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修正為(BCE)。

第 25 題：【考生 38028 提】

1. 自行車穿越道設置於路口並非進入路口之車道, 本題之自行車道為進入路口之車道自應列入。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27 題：【考生 38069 提】

1. 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 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 單行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亦即得於兩車道上行駛, 而非選項(E)之最外側慢車道。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6 題：【考生 38056 提】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 疑義有理, 更正答案為 BCDE。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更正為(BCDE)。

第 39 題：【考生無名氏提】

1. 依題意該機車為普通重型機車, 故原答案無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無誤。

第 40 題：【考生無名氏提】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雖無明定當場檢測，但也因須當場檢測才会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雖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亦有明定「應於攔檢現場為之」，雖後段有但書之規定，但並影響一般狀況之規定。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第 8 題：【考生 38028 提】

1. 交通事故中，車輛前保險桿、後視鏡、車燈等係車體中較突出之部位，通常容易與人、車輛或物體產生直接接觸，然車窗玻璃並非較突出，通常不容易與人、車輛或物體產生直接接觸；故本題題幹所問「較常發生感應性損壞的部位」，是以車窗玻璃為最適當，所以本題正確答案為(B)。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7 題：【考生 38028、38056 提】

1. 按 104 年 11 月 1 日修訂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19 點規定，有關現場測繪製作完成之圖，包括現場草圖與現場圖，並未包括正式現場圖，故本題選項(B)、(C)、(D)為正確答案。
2. 但為顧及選項(A)中「正式現場圖」也可解釋成「正式之現場圖」的語意，故選項(A)也可為正確答案。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BCD)或(ABCD)。

第 28 題：【考生 38028 提】

1. 交通事故現場之肇事人絕大部分屬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故選項(E)為正確答案。
2. 惟為顧及交通事故現場之肇事人仍有極少數之慢車駕駛人，故選項(E)亦可排除。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修正為(AD)或(ADE)。

七、水上警察學系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

第 6 題：【考生 39076 提】

1. 誤植標準答案。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B)。

第 32 題：【考生 39068 提】

1. 船舶「甲板機械」係為一總合名稱，其內容項目包括有錨、鍊、起錨機、絞纜機、纜索、纜樁(柱)、起重機、舵機及船舵等設備，並非僅包含單純機械項目。
2. 考生亦提示錨及鍊屬於起錨機之裝置，自當包含在內。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無誤。